

附件 2

2024 年度
新蔡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蔡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蔡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蔡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开展法院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六）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及固定资产。

（八）主管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完成应由新蔡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蔡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及 7 个基层人民法庭（古吕法庭、孙召法庭、砖店法庭、佛阁寺法庭、宋岗法庭、涧头法庭、韩集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蔡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 年度，新蔡县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35.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0.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8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8.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7.77
总计	30	5,728.34	总计	60	5,72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0.14	3,792.28	0.00	0.00	0.00	0.00	8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3.63	3,176.19	0.00	0.00	0.00	0.00	57.44
20405	法院	3,233.63	3,176.19	0.00	0.00	0.00	0.00	5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1.81	2,6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8.38	3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5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3	3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2	3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32	19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80	1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0.42
22999	其他支出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0.57	2,386.37	3,094.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5.34	1,741.13	3,094.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835.34	1,741.13	3,094.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0.05	1,737.08	922.9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74	0.00	302.7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5.10	0.00	1,815.1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44	4.05	53.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3	38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2	35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32	192.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80	164.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77.89	4,777.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63	381.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76	88.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70	145.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93.99	5,393.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5.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4.03	244.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5.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38.01	总计	64	5,638.01	5,638.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 393. 99	2, 353. 18	3, 040.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777. 89	1, 737. 08	3, 040. 81
20405	法院	4, 777. 89	1, 737. 08	3, 040. 81
2040501	行政运行	2, 660. 05	1, 737. 08	922. 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 74	0. 00	302. 74
2040506	“两庭”建设	1, 815. 10	0. 00	1, 815.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63	381. 6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 12	357. 12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32	192. 3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 80	164. 80	0. 00
20808	抚恤	24. 51	24. 51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51	24. 51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76	88. 76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76	88. 76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76	88. 7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 70	145. 7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 70	145. 7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0	145.70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部门: 新蔡县人民
法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3.21	30201	办公费	6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7.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80	30206	电费	3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211	差旅费	1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83	30214	租赁费	2.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5.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7 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20.9 0	399 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0	399 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7 4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人员经费合计		1,951. 83	公用经费合计					40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8.3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49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加快了审判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年底项目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8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2.28 万元，占 97.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8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37 万元，占 43.54%；项目支出 3094.20 万元，占 56.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38.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37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加快了审判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年底项目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3.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4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4.82 万元，增长 73.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达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较多，2024 年加快了审判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年底项目完工。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3.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7.89 万元，占 88.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3 万元，占 7.07%；卫生健康支出 88.76 万元，占 1.65%；住房保障支出 145.7 万元，占 2.7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小。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预算未包含。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较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年初预算未包含。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资金标准较高，与实际标准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0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4.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占 5.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业务活动用车的燃油费和维修维护费用。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和上级法院开庭就餐。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1 个、来宾 5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1.3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88.88 万元，增长 28.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采购了正式干警服装，2024 年案件数量上升差旅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用均上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5.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

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绩效监控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了书面总结报告。包括绩效监控范围，组织开展程序，责任单位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04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5 万元，执行数为 26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完成了践行司法为民，提高法治社会水平的预期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完成了践行司法为民，提高法治社会水平的预期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1

万元，执行数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完成了践行司法为民，提高法治社会水平的预期目标。

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2023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1 万元，执行数为 146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法庭综合楼于 2024 年完工，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

新蔡县人民法院部门绩效总体得分 99.57 分，各项指标基本完成。新蔡县人民法院的 2024 年度审判质效一直处于全市法院先进队列，诉讼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93.22%，审结刑事诉讼案件数量 503 件，审结民事诉讼案件数量 6859 件，民事案件结案标的金额 104178.69 万元，执行案件执结标的金额 49500 万元。有效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